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

目的

就民政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2 月 22 日的信件中提及 2015 年 4 月 5 日舉行的拳擊邀請賽，並查詢有關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現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拳擊邀請賽是「第 58 屆體育節」(體育節)的其中一項活動。體育節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的週年節目。

3. 自 2003 年起拳擊邀請賽成為體育節的活動之一，由港協暨奧委會主辦，香港拳擊總會(拳總)協辦並全權負責組織及統籌。2015 年 4 月 5 日的賽事在北河街體育館舉行，共有 20 場不同級別的比赛。當進行第 20 場賽事中段時，拳總得知一名第 17 場賽事的參賽者被發現在更衣室內暈倒，駐場醫生及聖約翰救傷隊即時為傷者急救，並立即召喚救護車，將傷者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及留院。事件發生後，港協暨奧委會隨即以書面要求拳總提交事故報告。其後，傷者留醫至 2015 年 8 月不幸離世。

跟進工作

4. 康文署於意外發生後一直與港協暨奧委會及拳總跟進相關事宜。根據拳總提供的報告及資料，賽事的級別、年齡及裝備的要求、計分方式等均符合國際拳擊總會的規則，賽事亦安排了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擔任裁判及評判。而賽事流程(包括醫療服務)是參照國際賽事級別的要求，拳總亦已安排救護人員駐場(包括一名醫生及四名聖約翰救傷隊隊員)為運動員提供即時緊急服務。

5. 此外，該賽事的參賽者均由拳總的屬會推薦，不接受個人報名參加。所有參賽者必須在賽前接受基本身體檢查，以及簽署健康及體能良好聲明，自願參與是次拳擊活動，並願意承擔財物損失和傷亡之責任。這些安排均符合國際拳擊總會的規則。拳總已為上述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6. 港協暨奧委會在該傷者住院期間，一直與拳總跟進傷者的情況至傷者離世。拳總表示他們在傷者入院後，曾兩次派員到醫院瞭解傷者的情況和慰問傷者及其家屬。當時傷者家屬要求讓傷者安靜地接受治療，並婉拒拳總的探訪及聯絡。基於尊重傷者家屬的要求，拳總沒有再前往醫院探訪或聯絡傷者家屬，只能致函傷者所屬的南華體育會，慰問傷者及其家屬和瞭解傷者的情況。

舉辦體育活動時的安全事宜

7. 各體育總會是負責在本港推廣和發展相關的體育運動，包括舉辦比賽和訓練，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這些總會通常附屬於相關的國際聯會，並獲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為參與有關的國際賽事的本地唯一正式代表。同時，體育總會(包括拳總)是註冊的獨立法人，需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處理內部會務。至於舉辦活動的安全事宜，拳總是國際拳擊總會屬會會員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員，是在香港推動拳擊運動的正式代表機構。康文署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並監察其對有關撥款的運用。至於涉及體育總會的內部事務、專業知識及賽事安排，康文署會要求各體育總會包括拳總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會務。在舉辦體育節時，港協暨奧委會一方面尊重各體育總會在舉辦其活動的自主及專業，同時要求各總會需根據有關項目的國際及亞洲聯會的規則進行比賽。

8. 為加強體育總會在籌辦活動上的組織和管理，康文署不時舉辦與體育管理相關的研討會。舉例來說，康文署在 2016 年 9 月邀請醫院管理局代表講解大型活動「緊急事故應變機制」的運作，內容包括運動危機評估、應急措施、發生意外時聯絡機制、通報途徑及溝通渠道等，而隨後亦將相關資料發送予各體育總會作參考。同時，康文署亦鼓勵受資助的體育總會，可向康文署申請額外資助金購買急救器材，例如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便在日常進行練習及比賽時，若果遇到危急情況下，可以為有需要人士進行急救。此外，康文署亦要求各受資助體育總會，如活動發生意外並有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必須即時匯報，並須按實際情況及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

9. 港協暨奧委會就事件已發出電郵敦促各體育總會加強活動的安全意識，安排救護人員駐守，或安排擁有急救證書的職員當值。據理解，一些風險性較高的運動比賽及活動(包括是次活動)，除基本駐場急救服務外，會要求加設駐場醫務人員，以保障運動員安全。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根據康文署的資助條款，要求各總會需以港協暨奧委會、香港特區政府及總會名義為體育節的活動購買至少港幣 650 萬元的公眾責任保險。

10. 港協暨奧委會及康文署已就這宗事件提醒拳總日後在舉辦同類活動時，須確保有足夠的醫護人員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及駐場支援，並應多加留意各參賽者的狀況，如遇參賽者感到不適，應及早提供協助，以保障參加者的安全。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七年三月